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168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白云龍湖中医医院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白云龍湖中医医院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白云龍湖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白云龍湖中医医院迁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7-440111-23-01-718393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龙滘路363号，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项目主要为中医医院，设有全科医疗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（下设中医内科、中医骨伤科、中医老年病科、针灸科、推拿科）等。拟设住院床位80张，门诊量约55人次/天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 (TA001) 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 (DA001) 引至高空排放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 中限值要求。

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、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, 项目边界臭气浓度、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二)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汇入污水处理站(采用“调节+接触氧化+沉淀+消毒”工艺, 处理能力 50 吨/日) 处理后经排放口 (DW001)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(日均值) 的预处理标准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、检验废液、污水站污泥、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要求进行管理,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 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

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白云湖街道办事处，广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